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

96年06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06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09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07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世新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依據世新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設置新聞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宜。
- 三、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須為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職級之教師（含合聘教師），且教授比例應占三分之二以上。推選委員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票選；各系所名額至少一名，至多二名。遇有特殊情況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彈性調整之。
 - 〔三〕本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四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 〔四〕本院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以組成本會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聘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如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則依法定程序由職務代理人或由院長指派一人主持之。
- 四、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六、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由本院各系所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會進行複審；初審未通過者仍須向本會提請備查。
- 七、本會委員應於審議專任教師升等、新聘、不續聘、解聘案會議召開

- 前閱覽相關資料。
- 八、本會於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審議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得另聘校內外教授為委員，經本校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同意後參與審查。
- 九、本會應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定成績。
本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進行形式審查，審查通過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須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審議時，本會應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以評定成績。本會於取得外審成績後進行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者外，應尊重外審委員之意見。
- 十、各系所得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中載明教師著作（作品）升等審查各評審項目（含教學、輔導與服務、學術研究或作品）之具體評分標準。
- 十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所稱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綜合成績特優，係指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情形：
〔一〕教學評量平均達四點五分以上或曾獲教學特優獎者。
〔二〕曾獲具代表性之學術研究或作品獎項者。
〔三〕輔導與服務之系（所）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十二、本會開會時，得經本會委員同意邀請學者專家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三、本會決議時得採無記名投票為之。
- 十四、本會應於收齊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意見表後進行該案之複審前，主動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提供給申請人作為其書面申辯之依據。
- 十五、本會於升等案決議後，應於七日內將結果通知升等申請人，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於收到升等案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十六、本會審議升等申覆案之程序如下：
〔一〕申覆時所提出之補充參考資料以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資料範圍內者為限。
〔二〕本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先就申覆理由檢視後，向本會建議受不受理申覆案。
〔三〕本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簽注意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四〕申覆案之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五〕每一升等案之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七、本會委員對所有審議事項有保密、不對外公開之義務。

十八、本院教師若涉有著作抄襲之情事，應依世新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之。

十九、有關教師升等作業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本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